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冠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冠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接受肆場次之法治教育。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為「……19時許起至翌日（23日）3時許止」、第3至4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6行更正為「嗣於同日22時44分許稍前之某時，……」、第8行補充酒測時間為「同日22時44分許」；證據部分「被告余冠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酒精濃度測試報告」更正為「被告余冠德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並補充「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余冠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1 重大危害，被告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
02 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駕駛自用小客
03 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
04 度高達每公升1.03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05 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
06 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8 以資懲儆。

09 四、另被告未曾有任何犯罪前科紀錄，已如前述，素行堪稱良
10 好。本院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且犯後承認犯
11 行，坦然面對刑事責任，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
12 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本件所宣告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3 為適當，爰宣告被告緩刑3年。又為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
14 效，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未臻成熟而為本件犯行及犯罪情節
15 等因素，本院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
16 必要，並參酌其於警詢中自稱「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
17 「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偵卷第11頁），爰依刑法第74條
18 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執行
19 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20 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4場次之法治教育，以加強其
21 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
22 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
23 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
24 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352號

被告 余冠德（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冠德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19時許，在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3）日16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44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前時，因警執行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並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冠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2 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盧葆清